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邦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拓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昕韋